AUTOMANIA)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71



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7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 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 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 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 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 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 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 擔仟何青仟。

審閱節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 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 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 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 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4834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成本 提供服務之成本	6	808,354 (396,812) (336,460)	891,019 (469,604) (312,787)
其他收入 其他淨虧損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7 8	3,881 (549) (34,439) (31,862)	1,153 (2,211) (43,536) (38,012)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710 (273) 73	718 (76) 228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0 11	12,623 (2,968)	26,892 (4,94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55	21,943
* 0 = 80 * 44 * 1 * 16 * 16 * 10 * 10 * 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3.10	7.05

載於第9至第21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項目:	9,655	21,9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1,385)	3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70	22,2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譽 高譽營公司權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遞延所得税資產	14 15 16	204,900 36,400 13,794 35,228 876 13,648 978	211,754 36,400 11,817 36,247 804 21,487 1,44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融資人 應收融資數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於工程應項 可收回稅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 19 19	134,043 209,976 16,013 28,177 225,677 967 2,136 85,629	102,756 237,471 18,802 19,476 224,856 243 3,987 116,677
總資產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22	702,618 1,008,442 31,140 104,947 430,915 567,002	724,268 1,044,218 31,140 104,947 437,915 574,002

載於第9至第21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	29,889	854 30,324
		29,889	31,1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收益 即期所得税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	20 21 23	209,321 39,289 139,215 2,463 - 21,263	230,924 66,046 130,252 908 8,239 2,669
		411,551	439,038
總負債		441,440	470,216
總權益及負債		1,008,442	1,044,218
流動資產淨額		291,067	285,2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891	605,1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31,140	104,947 –	34,350 -	83,844	1,099	-	252,247 21,943	507,627 21,9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312			3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		21,943	22,2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_ 		<u>-</u>	- 586	(17,127)	(17,127) 58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86	(17,127)	(16,5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1,140	104,947	34,350	83,844	1,411	586	257,063	513,3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31,140	104,947	34,350	120,770	4,406	1,916	276,473 9,655	574,002 9,6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1,385)			(1,3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5)		9,655	8,2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沒收未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2	2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15,570)	(15,5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298 (67)	- 67	2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_		231	(15,501)	(15,2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140	104,947	34,350	120,770	3,021	2,147	270,627	567,002

附註(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 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載於第9至第21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6,955)	60,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6,997)	(7,2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819	(17,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1,133)	36,4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77	108,404
外匯匯率變動	85	(1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629</u>	144,7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 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4 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

	未經 截至六月三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436,029 372,325	523,929 367,090
	808,354	891,019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 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一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 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 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029	372,325	808,354
分部間收入	6,503	13,839	20,342
分部收入	442,532	386,164	828,696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129	24,231	41,360
分部折舊	798	5,517	6,315
分部攤銷	-	1,515	1,5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1	2,101
添置無形資產	-	3,790	3,79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間收入	523,929 8,225	367,090 15,425	891,019 23,650
分部收入 可報告分部盈利 分部折舊 分部攤銷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無形資產	532,154 17,160 1,082 – 96	382,515 48,485 5,202 1,257 2,643 2,129	914,669 65,645 6,284 1,257 2,739 2,129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6,687 205,270	365,796 172,382	672,483 377,652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4,450 210,656	379,590 167,623	674,040 378,279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 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税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税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 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 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税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税負債、遞延所得税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 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Z)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撤銷分部間收入	828,696 (20,342)	914,669 (23,650)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808,354	891,019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未分配款項:	41,360	65,6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3,881 (556)	1,060 (1,953)
未分配折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5) 73	(2,989) 228
財務成本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3) (29,047)	(76) (35,023)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税前溢利	12,623	26,89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6

(Z)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受限制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現金及現產等價物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2,483 876 978 2,136 85,629 246,340	674,040 804 1,441 3,987 116,677 247,269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1,008,442	1,044,218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7,652 2,463 29,889 31,436	378,279 908 30,324 60,705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441,440	470,216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 台灣及泰國。

	來自外部署	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濟	流動資產
		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在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02,608	745,665	242,292	246,646
中國	11,991	10,155	823	864
澳門	17,773	27,447	947	905
新加坡	27,851	26,368	46,558	47,852
台灣	35,777	50,259	33	172
泰國	10,380	30,009	380	583
其他	1,974	1,116	165	-
	808,354	891,019	291,198	297,022

其他收入

	未經 截至六月三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雜項收入 其他	86 1,297 1,961 537	94 748 - 311
	3,881	1,153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遞延代價 一公允價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匯兑虧損之淨值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淨收益	(16) 20 (553) 	(1,210) (171) (1,083) 	
	(549)	(2,211)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包括提供服務之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員工成本	9,130 1,515 (20) (78) 240,838	9,273 1,257 171 (180) 259,202

所得税開支 1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2,851 75	4,959 3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392 (9)
遞延税項: 本期間	2,926	5,719 (770)
所得税開支	2,968	4,949

香港利得税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 備。海外溢利之税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5港仙)	15,570	17,127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9,655	21,943

	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403	311,4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 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2,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3,763,000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232,000港元(截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000港元),錄得出售利潤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出售虧損171,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 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 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 為49.3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31.000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少於五十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187,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00,000 港元) 之和 賃 十 地 及 樓 宇 以 獲 得 授 予 本 集 團 之 銀 行 融 資。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 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 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彼等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後列賬。

遞延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將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明確界定項目所增加之遞延發展成 本為3,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9,000港元)。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推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 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方式為以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 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10,634 (658)	238,264 (79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09,976	237,471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超過90天	105,086 28,419 15,485 37,043 24,601	138,026 53,119 25,820 7,483 13,816
	210,634	238,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預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132 5,398 16,450 1,388 1,806	2,254 6,295 9,706 - 1,214
	28,177	19,47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77,624 8,005	113,566 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29	116,6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6	3,987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

應付貿易款項 20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減:應付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09,321	231,778 (854)
應付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209,321	230,9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非流動應付貿易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應付 貿易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超過90天	129,683 41,397 12,793 16,906 8,542	142,399 50,287 21,025 10,004 8,063
	209,321	231,778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54 32,248 - 521 	9,409 52,050 3,019 441 1,127
	39,289	66,046

22 股本

MX-1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403	31,140

23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負債乃指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 之收購成本6.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162.000港元)減進度款項5.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923.000 港元)之應付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負債。

24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9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40,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 之金額約為1,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港元)。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87,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0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7,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00港元)。

27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7.05%已發行股份。餘下32.95%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甲)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購貨	430	207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銷貨	93 112	227			
本集團其他收入	-	6			
同系附屬公司 : 本集團銷貨	595	-			
直接控股公司 : 本集團購貨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252 126	_ 46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本集團支付之員工開支	44 2,090 -	_ 2,650 54			
本集團其他收入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61 99	123 ————————————————————————————————————			

(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4,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7,822,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i-Sprint之僱員股份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參與者包括i-Sprint之主 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有關獎勵為最多合共49,962,192股現有i-Sprint股份(佔i-Sprint已發行股本之30%)。有關詳 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80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436,000,000港元及372,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6.8%及上升1.4%。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3.9% 及46.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8.8%及4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2.9%及57.1%,而 去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6.4%及53.6%。

首六個月的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9.3%及9,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2.9%及 56.0%。於回顧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倒退主要原因為資訊科技支出轉趨謹慎、經營成本上升 及市場競爭加劇,而引致毛利下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簽訂單約為8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1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85.600.000港元,而營 運資本比率為1.71: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借貸餘額為2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仍繼續自公營及私營機構贏得 多項大型訂單,當中包括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項目,足証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依然 穩固。

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繼續從政府或半政府機構贏得多項大型項目,以協助政府向公眾提供 優質服務及提升效率。當中以服務導向架構應用程式開發、身份管理顧問服務、無障礙網頁, 以及資訊科技安全風險評估及安全審計等項目尤為突出。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是眾多提供優 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中,取得最高合約總值的一家,足證本集團提供全 面專業服務的實力,以及在實施大型政府項目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和香港政府對本集團的持續 信任。

業務回顧(續)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管理服務、利基解決方案及基建業務。憑藉豐富的領域知識、 久經驗證的方法及卓越往績,本集團於管理服務取得理想佳績。期內,本集團贏得兩份重大的 管理服務訂單,分別為香港一家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安全升級及為香港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銀 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改進核心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擴展桌面管理服務至銀行業,為中 國內地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的銀行在港的50間分行及辦事處提供桌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持續把握區內的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自泰國一間著名銀 行贏得一項為期數年,價值數百萬元的項目,為其分佈於25個省約250間分行提供基建解決方 案。本集團亦受惠於區內客戶就有關雲計算、數據中心及安全方面的資訊科技需求,此等需求 日益增長,集團繼續取得驕人成績。相關訂單包括為一間總部設於日本的國際金融機構旗下的 香港證券公司建立私有雲基礎設施;在天津為其中一間全球最大電子產品代工商完成集裝箱式 數據中心: 以及為一亞洲著名的證券及投資經紀旗下的泰國證券公司提供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的安全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母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繼續發揮更大的協 同效應,從一家內地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贏得一個大型的中港項目。是次項目本集團需為一家 香港知名運輸營運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配合其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之連接香港與內地的 大型運輸系統。該項目不僅展現本集團的跨地域業務進展良好,亦顯示其於運輸行業擁有強大 的領域知識。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在業內擁有40年穩固根基和核心實力,我們正利用這些優勢重新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 市場挑戰。

本集團其中一個策略,為持續專注發展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開發自有的知識產權產品及為客 戶提供高增值服務。

鑒於區內對私有雲計算、安全運作中心、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的相關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將專 注發展該等業務。於私有雲計算方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拓展該業務,包括利用由 現有項目開發的知識產權再次應用於其他客戶,同時與產品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將自有 產品及華勝天成的產品與市場已有的產品相整合,從而提供共享服務。

前景與展望(續)

管理服務方面,我們將推陳出新,以提升價值鏈,獲取更高回報。我們誘渦提供數據中心高增 值服務,如業務不間斷服務、維護、系統及網絡監控服務以及安全管理服務,以資訊科技協助 客戶推展其業務發展。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數據中心業務的區內商機,並於適當時候加強投 沓。

憑藉我們在亞太地區的經驗及附屬公司的網絡,加上香港作為卓越中心,我們將繼續既定策略, 進一步加強於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香港以外的業務。於二零一三 年七月,我們自香港最大獨立本地銀行贏得一項目,為其設置於上海及深圳之備援中心提供基 礎設施。

除專注於傳統系統整合業務外,我們將繼續積極留意利基解決方案之商機,並正在構建新業務 模式以開發更多區內商機。在澳門,由於預計未來將會有更多酒店及賭桌相繼落成,我們將密 切關注博彩及酒店業日趨繁榮而湧現的機遇。憑籍本集團於澳門百家樂路紙系統所佔的龐大市 場份額,以及此系統亦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越南、澳洲及新加坡的成功個案,再加上集團的 撲克牌管理系統於澳門市場佔有率達百分之八十,我們有信心更多賭場及酒店會採用本集團的 博彩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的策略須具備優質服務,才可以取得佳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 司已取得ISO 9001、ISO 20000及ISO 27001等認證,覆蓋廣泛的服務、軟件開發及內部流程,該 附屬公司的銷售運作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管理內部流程方面取得ISO 9001 認證,足訂集團的 服務提升至更全面的國際認可水平。憑藉此等優質服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自美心食品有限 公司的一項目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我們相信此等國際認證,將有助本集團提供更多創 新及能夠獲取殊榮的項目,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服務,並與華勝天成發揮更大協 同效應,以擴大集團市場覆蓋面。我們相信,我們現正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作出適當變革,以 加強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的核心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08,4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11,5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29,9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6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1: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32,100,000港元(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2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 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1,000,000港元(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 率為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直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 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借貸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 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管理新加坡元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並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253,000港元之淨收益)。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00,000港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 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 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548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 况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 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 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 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 股份

7.5.C p. 0							on Hr les (L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ויאמוז	許永財	974,000	-	-	-	974,000	0.31%
自動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1	-	-	-	1,070,000	不適用2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胡聯奎	30,430,477	-	-	-	30,430,477	4.69%
(「華勝天成」)	王維航	64,587,446	-	-	-	64,587,446	9.96%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許永財	2,609,000 ³	-	-	-	2,609,000
行以A=リ	梁達光	1,020,000 ³	-	-	-	1,020,000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 2. 本公司所實益擁有。
-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 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 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普 直接權益	通股股份數目 被視為權益	佔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208,792,996	_	67.05
華勝天成	_	208,792,996 ¹	67.05

附註: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8,792,996股股 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 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 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 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 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 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於行使購別	设權時所發行	之股票					
參與者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許永財	690,000 1,919,000	- -	- -	- -		- -	690,000 1,919,000	19.3.2012 2.5.2012	19.3.2013至18.3.2022 2.5.2013至1.5.2022	1.09 1.12
梁達光	2,609,000						2,609,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_	510,000			-			510,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劉銘志2	270,000	(270,000)		-				19.3.2012 2.5.2012	19.3.2013至18.3.2022 2.5.2013至1.5.2022	1.09 1.12
其他僱員	1,926,000 5,010,000 2,670,000	270,000 1,656,000	 		(720,000) (660,000)		4,560,000 3,666,000	19.3.2012 2.5.2012	19.3.2013至18.3.2022 2.5.2013至1.5.2022	1.09 1.12
合共	7,680,000	1,926,000		-	(1,380,000)		8,226,000 11,855,000			
口六	13,233,000				(1,380,000)		11,000,000			

附註:

- 上述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 股權則於如宣佈派發特別股息,購股權將即時歸屬。
- 2. 劉銘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 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 | 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許永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台灣澳圖美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達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安訊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三日起牛效。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 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 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 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乙)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因其他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十五日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 (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 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 ± 0